

<<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（第四辑）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（第四辑）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11813039

10位ISBN编号：7511813038

出版时间：2010-12

出版时间：法律出版社

作者：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 编

页数：394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<<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（第四辑）>>

### 内容概要

《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》为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所刊，其以中国古代法律文献为主要研究对象，收录海内外学界相关主题的原创性学术论文、书评和研究综述。

自1999年创刊至今，已不定期出版三辑，是学界唯一以中国古代法律文献为研究的学术刊物。

因其关注对象独特、密切追踪学术前沿、所刊文章考订缜密等为学界所关注。

各辑作者来自海内外高校教师及科研机构的研究人员，在校博士生的优秀新作亦酌量收入。

本稿为刊物第四辑。

书籍目录

- 1.从《掣契枝谭》到《甲骨文法律文献译注》——关于商代甲骨文法律史料整理研究的学术史考察
- 2.储匱集释
- 3.西周适用刑罚杂谈——从《尚书·立政》“以列用中罚”谈起
- 4.秦“笞”辨疑
- 5.张家山汉简《囚律》考论
- 6.张家山汉简《二年律令》札记三则
- 7.北宋景祐刊《汉书·刑法志》第十四页的复原——围绕西汉文帝刑法改革诏文字的增减
- 8.中古前期的冥讼——从吐鲁番新出文书谈起
- 9.关于天圣令所依据唐令的年代
- 10.天圣令的发现及其历史意义
- 11.《天圣令》中的“别敕”
- 12.以法统礼：《大唐开元礼》的序例通则——以《开元礼·序例》中的令式制敕为中心
- 13.从律令视角论唐代婚姻中的女性附属地位——以《唐律疏议》户婚、贼盗、斗讼律为中心
- 14.唐代私家律学著述考
- 15.唐格再析
- 16.从“葬实仆真”到“一体开豁”——以徽州婺源余姓的《钦定例案》为中心
- 17.“泉域社会”的纷争与秩序——基于洪洞广胜寺的个案考察
- 18.关于上海图书馆藏薛允升《唐明律合刻》手稿本
- 19.近代日本法史学的一个侧面
- 20.读《张家山247号墓汉简法律文献研究及其述评(1985.1-2008.12)》

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“中罚”是周代中道政治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中道讲究的是平衡与和谐，包括自然界及人际社会的平衡，清华简《保训》所见周文王遗言，以舜为执中典范，嘱武王勿忘中道，文云：“昔舜旧作小人，亲耕于历丘，恐求中，自稽厥志，不违于庶万姓之多欲。

厥有施于上下远迩，乃易位迩稽，测阴阳之物，咸顺不扰。

舜即得中，言不易实变名，身滋备惟允，翼翼不懈，用作三降之德。

”又以上甲微之事迹，提倡司法之执中，云：“昔微假中于河，以复有易，有易服厥罪。

微无害，遥归中于河。

”表明殷末周初已提倡中道，中道观念亦已贯彻到司法领域。

西周中期的《牧簋》见有关中道执法的铭文，文云：“汝毋敢（弗帅）先王作明型（刑）……毋敢不明，不中不型（刑），乃贯政事，毋敢不尹人，不中不型（刑）。

”文中所主张的“刑中”则已与《吕刑》体系吻合。

知中道实质为平衡之术，其具体施行如《逸周书·大匡》：“王乃召冢卿，三老、三吏、大夫、百执事之人朝于大庭。

问罢病之故，政事之失、刑罚之戾，哀乐之尤，宾客之盛……”又《逸周书·五权》记载周武王针对国计民生提出对五种事项的经常性调查，以求达至均衡，亦指出如果不平衡会造成的弊端，文云：“五权：一曰地，地以权民。

二曰物，物以权官。

三曰鄙，鄙以权庶。

四曰刑，刑以权常。

五曰食，食以权爵。

不遵承括食不宣，不宣授臣。

极赏则得不食渥。

渥极刑则仇，仇至乃别。

鄙庶则奴，奴乃不灭。

国大则骄，骄乃不给。

官无庶则荷，荷至乃辛。

物庶则爵，乃不和。

地庶则荒，荒则曩。

人庶则匱，匱乃匿。

呜呼，敬之哉！

汝慎和称五权，惟中是以，以长小子于位，实惟永宁。

”诸多事项中，刑罚为重要一项，潘振云：“至，亦极也。

别，离也。

滥刑则民讎之，其极也则民离，此言刑不权常之失。

”《逸周书·度训》：“人众，赏多罚少，政之美也，罚多赏少，政之恶也。

罚多则困，赏多则乏。

困无醜，教乃不至。

”赏、罚适度达到平衡，才符合中道的要求。

刑罚失常的历史教训，则见《逸周书·史记》：“赏罚无位，随财而行，夏后氏以亡。

”‘刑始於亲，远者寒心，殷商以亡。

”“权专于臣，则刑专于民。

君娱于乐，臣争于权，民尽于刑，有虞氏以亡。

”故《尚书·顾命》云“毕协赏罚，戡定厥功”，《说苑·政理》：“夫诛赏者，所以别贤不肖而列有功与无功也。

故诛赏不可以谬，诛赏谬则美恶乱矣。  
夫有功而不赏则善不劝，有过而不诛则恶不惧。  
善不劝，恶不惧，而能以行化乎天下者，未赏闻也。  
《书》曰：‘毕协赏罚’，此之谓也。  
”

<<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（第四辑）>>

编辑推荐

《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(第4辑)》是由法律出版社出版的。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